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403號

上訴人 莊雯綾

即被告

被上訴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上列上訴人因清償債務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34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1,665元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嘉賢